

中国银保监会吕梁监管分局文件

吕银保监办〔2022〕37号

吕梁银保监分局关于金融支持 市场主体倍增工程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通知

农业发展银行吕梁市分行、各大型银行吕梁（市）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吕梁分（支）行、邮政储蓄银行吕梁市分行、吕梁市信用联社、晋商银行吕梁分行、山西银行吕梁分行、各保险公司市级分公司（中心支公司、营销服务部）、各农村商业银行、各县（市）信用联社、各村镇银行、吕梁市兴县蔚汾镇全民农村资金互助社、吕梁市保险行业协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有关决策部署，推动银行保险机构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和质效，为发展壮大市场主体、实现数量倍增筑牢金融支撑，助力吕

梁全方位、高质量转型发展，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意见》《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吕梁市 2022 年市场主体倍增工程行动方案》，特印发本通知。

一、工作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坚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满足市场合理需求”政策精神，全面落实省、市人民政府金融支持市场主体倍增工程有关决策部署，围绕《吕梁市 2022 年市场主体倍增工程行动方案》，立足中小微融资增量、扩面、降价的总体思路，聚焦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涉农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新市民”等关键群体金融需求，加强窗口指导，运用好监测通报约谈工具，联动现场检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强制措施，发挥好风险补偿、免征增值税、金融服务评价等激励机制，深化政银企协作，推动金融机构创新融资产品、优化服务模式，确保各项纾困惠企落地实施，完成各项监管考核目标任务，为全市市场主体倍增、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金融要素保障。

二、工作目标

2022 年末，全市银行机构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存贷比例提升；各项贷款努力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其中全国性银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 30%，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本行各项贷款增速，普惠小微企业户数、信用贷款占比高于上年，总体完成小微“两

增”目标任务；新投放贷款的利率水平较上年继续下降；民营企业贷款增速、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绿色贷款增速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对餐饮、零售、文旅等受疫情影响行业的支持力度明显增强；进一步提升农业保险、安责险、保险融资增信等保险保障能力。

三、工作重点

（一）深化监管引领。认真贯彻省、市市场主体倍增金融服务重大举措，紧盯各项目标任务的序时完成情况，围绕普惠小微信贷“两增”目标（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和户数增速高于平均水平）等设置考核指标，按月监测，按季通报，及时向地方政府汇报，推动提升小微信贷便利性和可获得性。通过年度监管通报、审慎会谈、专题推进会、督导约谈和定期通报等方式，压实金融机构主体责任。通过开展年度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对小微信贷投放、机制建设、产品模式、服务规范等40项量化指标进行“体检”，充分发挥“指挥棒”作用督促银行查漏补缺、锻造长板、补齐短板，进一步改进优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供给。

（二）优化内部机制。一是聚焦重点需求。各银行机构要锚定市委市政府重点工程和转型升级项目，主动对接行业主管部门，做好项目对接，跟踪项目进展和金融需求，在信贷审批、利率定价和资源配置等方面给予优先保障和优惠政策，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的金融服务。二是聚焦主责主业。推动地方法人银行突出“支农支小”主业，引导建立普惠金融部门事业部，建设普惠金融专业化服务信息系统，整合优化内部普惠金融

资源。三是提升考核权重。督促银行机构对照小微服务监管评价要求，提升普惠指标在内部绩效考核指标中权重（占比达到10%以上），加大普惠小微在内部转移定价中的优惠力度（不低于50个基点），进一步完善优化内部机制体制。四是增强服务动力。进一步细化落实不良容忍度和授信尽职免责规定，切实保护和激发基层工作积极性，推动建立“敢贷愿贷”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长效机制，增强金融服务市场主体的内生动力。

（三）推动金融创新。一是深挖“链上”融资服务。引导银行机构围绕产业链供应链核心企业，有序发展面向上下游小微企业的信用融资和应收账款、预付款、存货、仓单等动产质押融资业务，推广供应链产业链线上融资服务。二是精准服务“专精特新”。推动开发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等金融产品，积极满足中长期融资需求，提升对“专精特新”企业金融服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三是完善“新市民”金融服务。针对“新市民”创业、就业、住房、教育、医疗、养老等重点领域金融需求，开发适合需要的金融产品。大力支持发展以网络购物、线上线下融合等新业态新模式为特征的新型消费。四是有效发挥保障作用。支持保险机构开发推广履约保证保险、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研发设备的财产险、产品责任险、产品质量保证险、专利险等特色产品，稳健发展出口信用保险和国内贸易信用保险，提升承保能力，拓宽金融服务市场主体的“广度”。

（四）增强服务能力。一是优化服务结构。继续加大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信用贷款投放力度，重点增加对先进制造业、战

略性新兴产业的中长期信贷支持。二是改进产品服务。推动银行结合企业行业资金需求特点,合理设置贷款期限,推广“随借随还”模式;鼓励银行给予小微企业中长期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内免于或简化逐年重检审批流程。三是提升信贷获得。引导银行积极对接征信平台和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深化“银税互动”“信易贷”等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借助公共涉企大数据改进业务审批技术和风险管理模型,实现小微企业融资线上化、批量化、自动化,减少抵押担保依赖,提升信用贷款占比和规模,让金融服务市场主体更有“温度”。四是发挥保险保障能力,持续推进煤矿安责险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等风险保障,助力地方特优农产品养殖发展,提升保险服务水平。

(五)强化银担合作。一是提升合作效率。引导银行机构积极与省、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签订担保合作协议,扩大政府融资性担保贷款和创业担保贷款规模,与融资担保基金推广“见贷即保”的批量担保业务合作模式,推行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实现一次签约、体系内机构共同准入。二是扩展合作范围。鼓励银行机构主动对接科技主管部门、科技融资担保等机构,开发专属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满足科技型企业技术研发、成果转化、装备购置、产能扩张等融资需求,延展金融服务市场主体的“深度”。三是创新发展仓单、存货、知识产权、出口信用保险保单、不动产、农村产权等抵质押融资业务,提升小微企业融资能力。四是完善农业产业贷款风险补偿金管理制度,扩大金融扶贫“吕梁模式”和“乡村振兴贷”适用范围,增加财政增信资金受益面。五是强

化科技金融服务，挖掘企业税收、发票、资金流量数据等信息资源，完善风控管理，推广银税互动、信易贷等线上信用贷款业务。

（六）压降融资成本。一是控利率，督促银行机构完善定价机制，疏通内部利率传导机制，将小微企业融资利率保持在合理水平。二是控成本，规范第三方机构合作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行为，督促银行机构合理确定综合成本，避免多段收费加重小微企业实际融资负担。三是引让利，向困难行业、特别是餐饮、住宿、零售、文旅、运输等企业主动减免服务收费和利息，帮助企业渡难关。四是强监管，分局将规范融资收费纳入监管检查中，要求银行严格落实服务价格管理规定，杜绝对小微企业违规收费行为，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融资的负担。

四、保证措施

（一）建立服务体系。银行业机构要单列小微信贷计划，提高小微企业贷款考核权重，普惠指标在内部绩效考核指标中的权重占比达到10%以上，安排专项激励费用补贴，调动小微信贷从业人员发贷积极性。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突出支农支小主业，鼓励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健全普惠金融专业化服务信息系统，改进运用授信审批和风险管理模型。

（二）强化组织协调。吕梁银保监分局成立支持市场主体倍增活动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局领导任副组长，各监管科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活动开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普惠金融科，负责具体日常工作。各银行保险机构也要相应成立活动领导小组，制定行动方案，细化要求，精准施策，完

善考核激励，确保活动扎实有效推进。分局将组织各金融机构加强与市发改委、税务局、金融办、中小企业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等部门沟通联络，建立协作机制，共享信息，定期会商，促进政策衔接，形成工作合力。

（三）强化落地实施。各银行保险机构要认真梳理本单位支持市场主体倍增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各项金融产品，重点是满足多样化融资需求、有效降低融资成本的产品，整理汇编。主动对接各类需求。要积极主动对接税务、商务、中小企业局等部门推送各类名单，依托“银税互动”、信易贷等信贷产品，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各银行机构要继续落实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包干乡镇逐户走访、政策宣讲活动，并持续开展对接，对符合贷款条件、有合理贷款需求的脱贫户和边缘户做到“应贷尽贷”。要积极参与政银企对接会，了解大中小微企业和个体经济贷款需求，切实助力各类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各保险机构要积极服务农险全覆盖、安责险推广、市政工程款创新等工程，创新开展生猪期货保险、农产品价格指数保险等特色农业保险试点工作，发挥“保险+期货”在服务乡村产业发展中的作用。同时要积极开展防止返贫保险，为脱贫群众提供一揽子风险保障。按照“应保尽保”“应赔尽赔”“快赔早赔”的原则，主动、迅速、合理开展承保理赔服务，切实保障涉农主体合法权益。

（四）强化督导落实。分局将联合政府部门围绕活动专题，开展督导检查，督促银行保险机构落实相关政策和活动方案，进一步完善服务渠道和机制，创新服务模式和产品，拓宽服务广度

按月监测、按季通报，视情况调度约谈。对完成目标任务的银行保险机构，鼓励和支持创新发展；对不能完成目标任务的银行保险机构，视情况采取下发监管提示函、约谈高管、现场检查、调整监管评级等措施。

（五）做好工作总结。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定期对方案落实情况开展阶段性总结，总结活动成效、经验及遇到的困难、问题，制定提出下阶段工作措施，推动活动持续深入开展。分局将对各机构的工作成效进行总结评价，及时向市市场主体倍增领导小组报送进展情况。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确保活动落地

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充分认识市场主体倍增的重要意义，将方案内容作为全年工作的重中之重，在活动组织过程中要注意突出特色、整合资源，确保活动取得实效。要积极行动，加大宣传力度，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氛围，树立良好形象。

（二）加强金融创新，助力经济发展

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因地制宜探索支持市场主体倍增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有效途径，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和定位，从体制机制、产品服务、服务领域、风险分担机制、抵质押方式等方面探索创新，对于成效显著的经验措施，要加强总结、宣传和推广，努力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工作开展。

（三）防范金融风险，健康稳定发展

各银行机构要加强贷后管理，避免信贷资金被挪用。控制对

房地产等领域信贷投放，严禁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要及时通过催收、核销、转让等多种渠道化解存量不良贷款。坚决禁止对各类经营主体过度授信、违规收费等行为。各保险机构要及时清理各类理赔障碍，有效降低保险投诉率，坚决禁止虚假承保、虚假理赔等行为。

中国银保监会吕梁监管分局

2022年4月15日





公开属性：不予公开

抄 送：吕梁市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专班办公室、吕梁市金融办、人行吕梁中心支行。

内部发送：局领导，办公室、统计信息与风险监测科、普惠金融科、大型银行监管科、中小商业银行监管科、农村银行机构监管科、纪委办公室、各监管组。

联系人：李锦彪

联系电话：8257113

校对：李锦彪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吕梁监管分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5日印发

（共印3份）